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杜佳真  
電話：03-5220097  
電子信箱：0540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117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4021174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所屬閩南語文授課教師視需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5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計畫以114學年度初任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，且未具閩南語文專長之授課教師為優先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教師參加，以提升教學知能，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於國中各校取得中等學校(國民中學)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、或聘期3個月期以上之代理教師，除通過閩南語中高級(B2)以上能力認證，已於114學年度、或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，或具教授國民中學閩南語文課程(含彈性課程)之授課經驗者。

(二)課程說明：

1、以適用7年級之教材資源為主軸，每月於星期三下午及星期六上午規劃半日課程，每次研習時數4小時。

教務處 114/12/23 16:45



1140006745

有附件

- 2、每人限擇一場次（星期三或星期六）報名，如有重複報名情形，由主辦單位固定安排參與平日星期三之課程。

(三)報名事宜：

- 1、115年1月18日(星期日)前，開放符合資格之國中(部)教師自行線上報名，請依限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，完成線上報名；倘有餘額，將開放予114學年度於部定課程時間，每週於國民中學教授閩南語文課程逾3節課以上之教學支援老師參與。
- 2、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之課務及假別，由任職學校核定，並請確認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相關聯絡資料(含手機、電子信箱)，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。

三、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」詢問：電話：04-22183840，電子信箱：taigi202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